行政奖励事项

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类型

行政奖励事项

二、办理依据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1. 相关企业提出申请材料；  
2、不得损害国家、社会、集体的安全和利益；  
3、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提供相关的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：1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六、收费情况

不收费

七、网办地址

八、办理地点

曹妃甸区唐海镇垦丰大街76-1号运输管理业务大厅8号窗口

九、办公时间

冬春季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（10月1日至5月31日）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3:30～17:30；夏秋季：（6月1日～9月30日）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4:30～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十、咨询电话

0315-8723311

十一、监督（投诉）电话

0315-8723310